

家庭議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羅淑君女士	
梁湘明教授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2)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五)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羅致光博士 副教授
張傳義博士 講師
王翠珊女士 高級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葉麗華女士
姚子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的記錄

2. 朱楊珀瑜女士建議修訂議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的記錄，並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該會議記錄經過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參閱，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簡介工作進度。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婚前家庭教育教材套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推出，而有關短片亦於同一星期內開始在社交媒體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表現優秀的得獎者曾接受訪問，有關內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九份本地報章上刊登。議會秘書處現正安排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期間，舉辦五次分享會，讓得獎者分享箇中經驗。「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的最終報告會在研究小組完成最後修訂後，上載至議會和中央政策組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而「香港家庭調解服務狀況」研究和「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報告則已上載至互聯網，以供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議會秘書處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徵求建議方案，並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為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機構舉辦簡介會。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研究的工作進展良好，培訓課程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辦，而督導委員會亦已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中期報告擬稿的內容。主席提醒委員，如對《香港 2030+》的公眾諮詢工作有意見，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提出，以便議會秘書處綜合整理有關意見後交予規劃署。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把綜合回應送交規劃署。)

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3 —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 勞工及福利局的 家庭相關政策措施(家庭議會第FC 2/2017號文件)

5. 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副署長(服務)林嘉泰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勞福局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的建議，新推出和持續進行的家庭相關措施，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a) 退休保障

政府在諮詢公眾後，認為應沿用現行多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並會在確保制度在可持續推行和可負擔的前題下，提升每根支柱的成效。為改善多層社會保障制度支柱的成效，政府建議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並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及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雖然保留了「綜援計劃」要求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但已取消(自行申請綜援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為配合人口政策中延遲退休年齡的方針，長者申領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會由60歲提高至65歲。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長者將不受影響。為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支柱的成效，政府又建議逐步取消現行有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跟僱主所作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進行「對沖」的安排。

(b) 扶貧

政府會繼續在兒童發展基金下推出新項目，並會實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以便為弱勢社羣兒童和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支援。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起，政府已取消有關要求「低收入津貼計劃」申請家庭的所有成員，在每段為期6個月的期間內不得離港超過30日的規定。有關「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進行。

(c) 安老

政府除了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外，還會繼續推行多方面的措施，以便全面加強安老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向護老者提供支援(例如：推行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及計劃推行一項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培訓的試驗計劃，從而加強他們在照顧長者方面的知識與技巧)；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例如：推出兩項試驗計劃，其一為向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其二為向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例如：推出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住宿照顧服務)；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例如：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增加2 000張服務券，以及推行一項新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出措施以方便長者選擇到內地養老(例如：根據「廣東計劃」，再度推出為期一年的一次過安排，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有關須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並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等。

(d) 助弱

政府會繼續加強向有特殊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提供支援，並會展開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有待推行的新措施包括：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項目；為把「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

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納入為恆常項目進行籌備工作；豁免特殊幼兒照顧服務的費用；為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毋須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和加強外展服務，以便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給予的支援等。

(e) *協助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政府除了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外，亦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向提供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給予額外資源，以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從而紓緩招聘困難和人才流失的問題。此外，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亦已推出，以加強對跨代家庭的支援。

(f) *兒童及家庭服務*

政府會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並會向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更多課餘學習與支援活動。政府會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的款額，並會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至於新推出的「父母責任模式」，政府會繼續進行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6. 與會者在聽罷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a) 有委員查詢「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會否成為政府的恆常項目；

(b) 有委員認為，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不但與政府的扶貧工作背道而馳，而且亦不符合為供養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提供免稅額所訂的年齡界線(即 55 歲)。由於在新安排下，退休人士必須年滿 65 歲才可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因此在 60 歲退休的人或會出現沒有保障的空白期，她對此表示憂慮；以

及

- (c) 有委員建議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低至 55 歲，以方便那些負責照顧幼兒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並建議檢討罹患絕症的長期病患者的申請資格。她又促請政府考慮預留多些土地，以供拓展福利設施。

7. 譚女士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說會根據所取得的經驗，檢討「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她又解釋，「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申請資格與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掛鉤。

8. 主席感謝譚女士的解說和回應，並歡迎有關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和取消「衰仔紙」的措施。他認為必須確保各項不同的政策不會互相牴觸。至於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項目的措施，他想邀請勞福局在下一一次會議上向議會簡介檢討結果。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 4 — 「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檢視清單模式」的中期報告擬稿 (家庭議會第 FC 3/2017 號文件)

9. 主席邀請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博士，向議會匯報有關「家庭影響評估(家庭評估)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10. 羅博士利用投影片簡報向委員講解該項研究，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顧問團隊在擬訂檢視清單工具前，曾訪問多名政府官員、與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會面，以及舉辦五次論壇，邀請有關各方參與以收集他們的意見；
- (b)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顧問團隊曾為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

舉辦三次培訓工作坊，共有87名來自12個政策局和9個部門的人員參與。參加者對工作坊的意見普遍良好，約八成人認為有關培訓在多方面都有用；

- (c) 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顧問團隊發覺人們對「家庭」一詞的定義意見紛紜，而這些意見結果不外乎與價值觀、假設和優次等問題有關。按照擬議的模式，政策制訂者可調整有關定義，並為配合某項特定政策或計劃的目標而選擇採用某一種定義；
- (d) 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採用以下四個範疇作為核心框架：家庭責任、家庭穩定、家庭關係和家庭參與；
- (e) 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按不同的家庭生活階段、家庭結構和家庭狀況列載各式各樣的家庭，從而協助政策制訂者確定可能受影響的家庭類別；
- (f) 由於公共政策或會對家庭產生影響，因此擬議檢視清單工具表格C所載的清單，乃按六項原則列出共24條問題，以提醒政策制訂者須注意該四個範疇；
- (g) 顧問團隊已制訂流程圖，為各種不同的政策方案詳列有關進行家庭評估的步驟。至於涉及基本技術修訂的附屬法例方案，顧問團隊建議宜加入一項選擇，即在日後作出類似修訂時，有關方面可要求豁免進行家庭評估；
- (h) 顧問團隊會在未來數星期內為中期報告和用戶手冊定稿，以期在短期內試行推出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其後，顧問團隊會在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或之前，檢討和修訂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

11. 講解完畢後，有委員查詢在制訂政策過程中，何時是進行家庭評估的時機。她以把長者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的建議為例，查詢倘家庭評估已完成，而經修訂的檢視清單工具亦已落實推行，則會否更改有關程序。另一名委員則表示，家庭評估工作不但是制訂政策程序的一部分，而且涉及價值方面的判斷。

12. 羅博士在回應時解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所有政策文件必須加入家庭評估陳述，而該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則用作協助政策制訂者進行評估。譚女士確認，扶貧委員會已討論該項建議，而有關的政策文件亦已加入家庭評估陳述。秘書補充說，根據現行安排，議會秘書處負責處理政策文件內所載的家庭影響評估，並會負責確定和安排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在適當情況下就對家庭有重大影響的建議諮詢議會。議會秘書處亦會在每次議會舉行會議前，就已處理的政策文件擬備和發出一份摘要，以供議會參考。

13. 主席感謝羅博士的講解。他認為程序和價值觀同樣重要。鑑於一些政策建議可能推行時間緊迫和涉及機密問題，如要把所有政策建議均交由議會審議，此法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議會秘書處必須繼續在過程中執行把關的工作。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4/2017 號文件)

14.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15.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羅乃萱女士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已採用「跨代溝通」和「家族成員間的互助與支援」作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宣傳運動的主題，並會請香港電台負責推出多項活動，包括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辦跨代家庭同樂日、播放三個電台節目(分別是講述有關跨代溝通的感人故事並提供專家意見的節目、由兒童擔任主持的真情對話節目，以及邀請嘉賓分享與家人溝通和建立關係的故事的節目)、短片、宣傳活動預告片等。

16.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應羅乃萱女士邀請，向與會者簡介有關舉辦「一家心照」快拍攝影比賽的建議。該項比賽旨在收集照片以製作照片拼接圖，藉此宣揚議會提倡的家庭核心價值，而該拼接圖亦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或十二月舉行的家庭議會十周年紀念大型宣傳活動中展出。這項比賽會借助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舉辦的多項活動中進行，方法是在所指定活動

的場地設置收集攤位以收集照片，而參加者亦可透過網上遞交照片。為鼓勵市民參與，參賽者均會獲贈一副特別設計的遊戲棋，另外大會亦會為參賽照片安排公眾投票。所有入圍作品的家庭均會獲邀出席上述的大型宣傳活動，而得分最高的參賽者則會獲贈「盤菜」禮券，以供他們舉行家庭聚會時享用。

17. 委員支持舉辦擬議的快拍攝影比賽，並就比賽安排提出多項建議，例如要求參賽者為自己的參賽照片命題。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8. 朱楊珀瑜女士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就兩項研究(即「2016至17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和「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的建議目標、研究範圍和工作計劃進行討論。「2017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大致上跟以往的統計調查一樣，並加入一些為「2015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報告所建議的項目，以及參考委員就有關調查提出的意見。為配合擴大了的研究範圍，以及方便進行深入研究，「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受訪人數會由3 000人增至4 000人。預期整項調查工作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

19. 朱楊珀瑜女士告知與會者，該項有關離婚狀況的深入研究會探討多個婚姻問題，包括研究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所保障的權利是否相容、建議把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21歲降至18歲、是否需要改善有關繳付贍養費的機制；以及建議為香港和內地之間有關婚姻及相關事宜訂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議會秘書處擬備的建議框架已獲支援小組委員會通過，預計這項研究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為監察該項研究的進度，議會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議會委員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

20. 主席建議，「2017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可就過去幾次的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朱楊珀瑜女士回應說，他們會翻查以往的調查結果。對於有委員建議公開調查數據以供有關各方參考和共同使用，主席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探討是否可行。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21. 現屆議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主席知悉這是任期完結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因此建議向六位已在議會工作六年的委員致謝，他們分別是羅淑君女士、李秀恆博士、羅乃萱女士、黃碧嬌女士、邱藹源女士和姚子樑先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